证券代码: 00236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17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 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0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 书模板详见附件2)。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公司四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有提案	· 计系仍仅示换系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系依权示挺采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理制度的议案	北杀你仅示捉杀		

2、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提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1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
 -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三层
 - 3.登记方法: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年11月11日下午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会议联系人:周英瑜、陈力华

联系电话: 010-82786816

传真: 010-82786786

电子邮箱: zhouyingyu@hanwang.com.cn、chenlihua@hanwang.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邮编: 100193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362
- 2.投票简称:汉王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

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